

112
年度直轄市法制及 Justice!
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報名
連結
→

日期 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

地點 國立國父紀念館演講廳

時間	議程
09:50-10:15	報到
開幕式 10:15-10:30	貴賓致詞
第一場 10:30-12:00	<p>題目 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爭訟-兼評憲法法庭111年度第6號判決與自治條例的可能空間</p> <p>主持 吳宗憲 (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)</p> <p>報告 張志偉 助理教授 (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)</p> <p>與談 黃錦堂 教授 (臺灣大學政治學系) 宮文祥 副教授 (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系主任) 林光彥 律師 (臺北律師公會理事/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)</p>
12:00-13:30	午餐
第二場 13:30-15:00	<p>題目 經社文公約第11條適當住房權與公共工程開闢安置作為之探討—兼評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</p> <p>主持 王世芳 (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)</p> <p>報告 張陳弘 助理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)</p> <p>與談 賴彌鼎 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局長) 李惠宗 教授 (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兼法律專業學院院長) 吳明孝 助理教授 (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)</p>
15:00-15:30	茶敘 / 音樂欣賞
第三場 15:30-17:00	<p>題目 地方自治下「住民」資格的認定</p> <p>主持 連堂凱 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)</p> <p>報告 紀和均 助理教授 (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)</p> <p>與談 張本松 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) 廖元豪 副教授 (政治大學法學院) 周宇修 律師 (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)</p>
17:00-17:20	閉幕式

備註 | 各場次90分鐘時間分配：報告人40分鐘，與談人每人10分鐘，共30分鐘，剩餘時間20分鐘由主持人調配。

主辦單位 |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